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411號

聲 請 人 洪若蓁

關 係 人 張育瑋律師

關 係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張振福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張育瑋律師為被繼承人張振福（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籍設：彰化縣○○鄉○○村○○路00○0號，民國112年1月9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張振福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張振福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一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張振福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張振福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被繼承人張振福為彰化縣埤頭鄉竹圍段1027地號土地之共有人，被繼承人張振福於民國112年1

01 月9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亦未經親屬會議依法  
02 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對前開土地所提分割共有物訴訟  
03 無法進行，為此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土地建物查詢資  
05 料、本院民事卷宗封面、112年度司繼字第536號公告、除戶  
06 謄本影本等件為證，且有彰化○○○○○○○○函檢附戶籍  
07 資料、本院索引卡查詢表、繼承系統表可佐，堪信聲請人所  
08 為之主張屬實。從而，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聲請為被  
09 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應屬有據，本件自有選任遺產管理  
10 人之必要。又選任遺產管理人，首在考慮其適切性，即除管  
11 理遺產須公平外，應以對遺產遺債情況瞭解較深，或對遺產  
12 管理事務有專業能力者為優先選任，經聲請人推薦由關係人  
13 張育瑋律師擔任本件之遺產管理人，並提出其同意書可憑。  
14 核關係人張育瑋律師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並有多年執業經  
15 驗，卷內亦無其與遺產事務有利害關係等不適於擔任遺產管  
16 理人之情形，應不致有利害偏頗之虞。是以，本院認選任關  
17 係人張育瑋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為適當並為承認  
18 繼承之公示催告，裁定如主文所示。

19 四、又若無該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承認繼承，其遺產於清償債權，  
20 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從而國有財產署依  
21 國有財產法第9條之規定，對被繼承人之財產具有期待利  
22 益；且非公用財產，以國有財產局（現為國有財產署）為管  
23 理機關，民法第1185條、國有財產法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  
24 國有財產署依法係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機關，自與本件有利害  
25 關係，是本院依職權併予通知，附此說明。

26 五、另依民法第1179、1180條、第1132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40條  
27 規定，遺產管理人有下列職務及義務：一、編製遺產清冊。  
28 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  
29 ，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  
30 ，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  
31 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

